
概 要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兒童消費品開發商及零售商。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定義，兒童消費品包括兒童服裝、兒童家居用品及兒童快速消費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總收入在中國中高端兒童消費品市場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高端兒童消費品分別佔中國兒童消費品市場總額的約22.6%、22.8%及23.0%，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產品佔中國中高端兒童消費品市場的兒童消費品總額的約4.0%。本集團通過自有品牌博士蛙、Baby²和Dr. Frog以及本集團的授權品牌哈利波特、網球王子、NBA、巴塞羅那、祖雲達斯(尤文圖斯)、曼聯、巴布工程師及湯瑪士小火車(托馬斯和他的朋友們)來設計、開發和銷售兒童服裝、鞋具、配飾和兒童日用品。本集團亦通過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通路，為中國及國際生產商經銷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兒童日用品。

本集團採用整合的業務模式，參與產品生命周期中的主要環節，例如產品設計開發、品牌營銷管理、以及銷售及推廣等。本集團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國內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國外的原設計製造商，該等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這些策略令本集團得以避免運營生產設施和管理勞工所產生的直接營運及財務風險和開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顯示，本集團相比在中國的同行競爭對手擁有更多元化的銷售通路。針對中國不同區域的不同消費水平及習慣，本集團利用百貨品牌專櫃、街舖專賣店、博士蛙365生活館、主力店和網店等銷售通路的組合，以達致佔領市場的目的。本集團的百貨品牌專櫃遍佈全中國28個省份的140個城市，其中包括大部分省會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街舖專賣店主要位於高檔社區附近，以滿足附近社區對高品質兒童消費品的強勁需求。博士蛙365生活館位於大型購物中心內，銷售面向新生兒至三歲兒童的產品。主力店的建築面積約為1,500至3,000平方米，以一站式的方式銷售適合新生兒至14歲兒童的產品。本集團通過自營零售店直接向零售客戶或以批發形式向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開展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62個百貨品牌專櫃、24間街舖專賣店、33間博士蛙365生活館及七間主力店。

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開發團隊基於所收集的有關市場趨勢和客戶偏好的信息，為我們的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設計及開發產品。憑藉我們對市場趨勢及顧客需求的理解，本集團能夠快速且有效地將產品概

概 要

念轉化為具備商業價值的熱門產品，這一特點不但令本集團的自有品牌能在中國兒童消費品市場上擁有強大的競爭力，同時也幫助我們不斷吸納新的授權品牌並鞏固與現有授權品牌的合作關係。

近年來，本集團在收入和淨利潤方面均取得了顯著增長。本集團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8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6億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2億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5%。本集團淨利潤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0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0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億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8%。本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4,09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9億元及人民幣1.462億元，增長率為169.3%及257.2%。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源於下列競爭優勢：

-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兒童消費品發展商及零售商，佔據了市場領先地位，受益於高速增長的兒童消費品市場；
- 本集團全國性的銷售網絡和多元化的銷售平台令我們能夠覆蓋廣大的客戶基礎，並滿足不斷增長和不同種類的客戶需求；
- 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廣為人知的品牌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覆蓋廣泛的市場；
-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令本集團能夠引領市場趨勢，並將產品理念轉化成有商業價值的產品；
- 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從業務營運中獲取最大的價值；及
-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員工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一直以來協助本集團錄得增長。

本集團的策略

我們計劃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兒童消費品領先發展商和零售商的地位，繼續推動收入和溢利增長。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多地區；
- 繼續大力發展博士蛙365生活館及主力店，以及動漫卡通城等創新型銷售通路；
- 大力宣傳本集團的品牌，繼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品類；
- 進一步擴展和加強本集團對於兒童消費品市場的調研、設計及研發實力；
- 繼續強化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支持本集團的快速增長並降低成本；及
- 尋求品牌與銷售網絡方面的戰略聯盟及收購對象。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將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兒童消費品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不能有效管理迅速發展的零售網絡
-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預測中國兒童消費品市場消費者偏好和顧客需求的迅速變化並作出適時反應，本集團的銷售額或許會下降，同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較大部分收入依賴授權品牌。若相關授權屆滿到期後本集團不能重續該等授權，或授權費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有效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無法成功地將新的品牌整合至本集團的業務中
- 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經營部分零售店並主要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倘若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出於任何原因不再與本集團合作或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本集團的業務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依賴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及供應商。倘若該等產品的供應出現中斷，或產品的價格或質量發生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的經營歷史有限，所以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
- 之前通過第三方網站進行網上銷售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對本公司施加處罰
- 本集團倚賴一系列架構合約在中國開展網上銷售業務
- 所有權不完整將影響我們所租賃的中國物業，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本集團的自營零售店取得場所
- 本集團在開拓新市場時可能遇到困難
- 本集團的收入受限於載有收入分享條款的百貨店聯營協議
- 商品價格上漲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採購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概 要

- 若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人士使用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品牌的商譽、價值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 倘若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有限，這可能會延緩或阻礙本集團完成一項或多項策略
- 倘若本集團無法充分加強內部的資源以管理不斷擴充的業務，可能會無法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保持增長率
- 本集團非常依賴本集團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以及設計及技術人員。倘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勞資糾紛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付運成本的任何大幅增長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行政管理系統故障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需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賠，進而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兒童消費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或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過往經歷了季節性波動，且預期日後亦將持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引起的消費開支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幣兌換的規限，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出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同時亦限制了本集團有效利用其收入及資金的能力

概 要

-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本集團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外國投資者出售本集團股份的收入及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向本集團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來自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尚未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向投資者提供的法律保障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糾紛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遲或阻礙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博士蛙的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上海上實與華龍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上實同意向華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4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540萬元。於是項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上海海博投資擁有50%股權，而華龍及上海摯軒分別擁有40%及10%股權。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上海海博投資與華龍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海博投資同意向華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473萬元。上海海博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全額收取總代價。因此，華龍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得上海博士蛙的多數控制權。於是項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華龍擁有90%股權，及由上海摯軒持有10%股權。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上海摯軒與華龍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摯軒同意向華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95萬元。於是項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華龍擁有100%股權。

本集團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及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及營運數據概要

由於上海博士蛙的多數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出現變動，我們在本文件納入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我們亦納入了上海博士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獨立會計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一C所載)。本集團及上海博士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載列(i)摘自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的部分全面收入表資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的部分財務狀況表資料；及(ii)摘自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全面收入表資料，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部分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文亦載列摘自附錄一C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上海博士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全面收入表資料。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將可有助於閣下將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控制權變動前後的歷史經營業績進行比較。由於該等財務資料僅關於上海博士蛙集團，或不足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方面。尤其是上海博士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未必能全面反映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的多數股權出現變動以來，本集團在目前集團架構下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與上海博士蛙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差異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集團及上海博士蛙集團的該等財務資料須參考相關會計師報告及有關附註，方為完備，並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部分全面收入表資料

本集團

下表載列上海博士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的全面收入表資料，其中包括上海博士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		
	已終止 經營業務 ⁽¹⁾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¹⁾	持續經 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收入	118,269	93,505	211,774	80,631	110,464	191,095
銷售成本	(97,435)	(44,245)	(141,680)	(77,845)	(38,708)	(116,553)
毛利	20,834	49,260	70,094	2,786	71,756	74,542
其他收入	192	1,043	1,235	104	234	338
經銷及銷售開支	(859)	(25,453)	(26,312)	(737)	(25,254)	(25,991)
行政及一般開支	(9,473)	(11,815)	(21,288)	(10,118)	(7,357)	(17,475)
財務成本	(176)	(2,796)	(2,972)	(500)	(3,704)	(4,20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2	—	2,632	1,727	—	1,7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50	10,239	23,389	(6,738)	35,675	28,937
所得稅開支	(2,409)	(3,197)	(5,606)	(140)	(9,718)	(9,858)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虧損)及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741</u>	<u>7,042</u>	<u>17,783</u>	<u>(6,878)</u>	<u>25,957</u>	<u>19,07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230			22,988
少數股東權益			3,553			(3,909)
			<u>17,783</u>			<u>19,079</u>

附註：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製造業務及駕駛員培訓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其目前企業架構下的全面收入表資料：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經營業務(1)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17	133,089	134,506	630,178	220,956	594,934
銷售成本.....	(1,350)	(66,748)	(68,098)	(363,853)	(131,015)	(332,041)
毛利.....	67	66,341	66,408	266,325	89,941	262,893
其他收入.....	13,308(2)	379	13,687	6,845	6,749	20,124
經銷及銷售開支.....	(22)	(19,853)	(19,875)	(71,910)	(31,111)	(63,435)
行政及一般開支.....	(302)	(2,721)	(3,023)	(24,118)	(8,175)	(37,128)
財務成本.....	—	(2,698)	(2,698)	(6,365)	(2,800)	(11,427)
除稅前溢利.....	13,051	41,448	54,499	170,777	54,604	171,027
所得稅開支.....	(4)	(13,822)	(13,826)	(49,483)	(15,404)	(54,842)
期間／年度除稅後溢利及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047</u>	<u>27,626</u>	<u>40,673</u>	<u>121,294</u>	<u>39,200</u>	<u>116,1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3,047</u>	<u>27,626</u>	<u>40,673</u>	<u>121,294</u>	<u>39,200</u>	<u>116,185</u>

附註：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製造業務及駕駛員培訓服務。
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從事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入。

概 要

上海博士蛙

下表載列上海博士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入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1)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1)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8,269	93,505	211,774	82,048	243,553	325,601	630,178	220,956	594,934
銷售成本	(97,435)	(44,245)	(141,680)	(79,195)	(105,456)	(184,651)	(363,853)	(131,015)	(332,041)
毛利	20,834	49,260	70,094	2,853	138,097	140,950	266,325	89,941	262,893
其他收入	192	1,043	1,235	13,412	613	14,025	6,922	6,749	19,542
經銷及銷售開支	(859)	(25,453)	(26,312)	(759)	(45,107)	(45,866)	(71,910)	(31,111)	(63,435)
行政及一般開支	(9,473)	(11,815)	(21,288)	(10,420)	(10,078)	(20,498)	(22,679)	(8,175)	(19,420)
財務成本	(176)	(2,796)	(2,972)	(500)	(6,402)	(6,902)	(5,765)	(2,800)	(4,63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2	—	2,632	1,727	—	1,727	—	—	—
除稅前溢利	13,150	10,239	23,389	6,313	77,123	83,436	172,893	54,604	194,946
所得稅開支	(2,409)	(3,197)	(5,606)	(144)	(20,008)	(20,152)	(43,462)	(13,674)	(48,764)
除稅後溢利及 年度／期內全面 總收入	<u>10,741</u>	<u>7,042</u>	<u>17,783</u>	<u>6,169</u>	<u>57,115</u>	<u>63,284</u>	<u>129,431</u>	<u>40,930</u>	<u>146,182</u>
應佔：									
上海博士蛙 股東			14,230			67,193	129,431	40,930	146,182
少數股東權益			<u>3,553</u>			<u>(3,909)</u>	<u>—</u>	<u>—</u>	<u>—</u>

附註：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製造業務及駕駛員培訓服務。

概 要

部分財務狀況資料

本集團

下表載列上海博士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其中包括上海博士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818	42,172
流動資產.....	182,457	311,884
流動負債.....	121,412	200,850
流動資產淨額.....	61,045	111,0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863</u>	<u>153,20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99,463	99,463
資本及其他儲備.....	12,020	12,020
保留溢利.....	39,677	29,598
上海博士蛙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1,160	141,081
少數股東權益.....	16,703	12,125
權益總額.....	<u>167,863</u>	<u>153,206</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目前企業架構下的財務狀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1,420	258,079	235,002
流動資產.....	288,639	539,175	750,094
流動負債.....	194,733	446,397	663,126
流動資產淨額.....	93,906	92,778	86,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326</u>	<u>350,857</u>	<u>321,97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99,463	1	1
資本及其他儲備.....	12,060	159,738	307,301
保留溢利.....	70,271	181,565	14,6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1,794	341,304	321,9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2	9,553	—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185,326</u>	<u>350,857</u>	<u>321,970</u>

概 要

上海博士蛙集團

下表載列上海博士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818	91,420	258,079	235,002
流動資產.....	182,457	288,639	535,686	748,990
流動負債.....	121,412	194,733	372,515	579,190
流動資產淨額.....	<u>61,045</u>	<u>93,906</u>	<u>163,171</u>	<u>169,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863</u>	<u>185,326</u>	<u>421,250</u>	<u>404,802</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99,463	99,463	208,758	345,307
資本及其他儲備.....	12,020	12,060	19,258	46,208
保留溢利.....	39,677	73,803	193,234	13,287
上海博士蛙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1,160	185,326	421,250	404,802
少數股東權益.....	16,703	—	—	—
權益總額.....	<u>167,863</u>	<u>185,326</u>	<u>421,250</u>	<u>404,802</u>

其他部分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銷售通路類別劃分之自營零售店、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的數目及其各自的總建築面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營	第三方 管理	總計	總面積 (平方 米)	自營	第三方 管理	總計	總面積 (平方 米)	自營	第三方 管理	總計	總面積 (平方 米)				
百貨品牌專櫃.....	115	126	241	8,616	326	250	576	20,169	390	469	859	31,099	501	561	1,062	38,315
街舖專賣店.....	—	—	—	0	—	—	—	0	5	7	12	3,319	8	16	24	6,151
博士蛙365生活館.....	4	0	4	1,100	9	0	9	2,010	16	0	16	4,668	21	12	33	10,206
主力店.....	—	—	—	0	—	—	—	0	1	2	3	6,600	2	5	7	13,6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別來自自營零售店、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批發經銷、網店、其他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零售店.....	43,704	20.6	131,421	40.4	247,485	39.3	96,949	43.9	226,518	38.1
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	49,797	23.6	99,760	30.6	322,316	51.1	107,687	48.8	317,925	53.4
批發經銷.....	—	—	11,763	3.6	49,477	7.9	13,133	5.9	38,774	6.5
網店.....	—	—	596	0.2	10,880	1.7	3,183	1.4	11,717	2.0
其他 ⁽¹⁾	4	0.0	13	0.0	20	0.0	4	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²⁾ ...	118,269	55.8	82,048	25.2	—	—	—	—	—	—
總計.....	211,774	100.0	325,601	100.0	630,178	100.0	220,956	100.0	594,93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由原設備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銷售額。
- (2) 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製造業務及駕駛員培訓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銷售通路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百貨品牌專櫃.....	84,034	39.7	194,763	59.8	474,390	75.3	287,501	48.3
街舖專賣店.....	—	—	—	—	20,432	3.2	61,964	10.4
博士蛙365生活館.....	9,467	4.5	36,418	11.2	68,826	10.9	99,528	16.7
主力店.....	—	—	—	—	6,153	1.0	95,450	16.1
批發經銷.....	—	—	11,763	3.6	49,477	7.9	38,774	6.5
網上銷售.....	—	—	596	0.2	10,880	1.7	11,717	2.0
其他 ¹	4	0.0	13	0.0	20	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²	118,269	55.8	82,048	25.2	—	—	—	—
總計.....	211,774	100.0	325,601	100.0	630,178	100.0	594,93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樣品銷售額。
-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製造業務及駕駛員培訓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93,501	44.2	227,555	69.9	569,115	90.3	200,309	90.7	449,339	75.5
兒童日用品	—	—	15,985	4.9	61,043	9.7	20,643	9.3	145,595	24.5
其他 ⁽¹⁾	4	0.0	13	0.0	20	0.0	4	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²⁾	118,269	55.8	82,048	25.2	—	—	—	—	—	—
總計	211,774	100.0	325,601	100.0	630,178	100.0	220,956	100.0	594,93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服務供應商供應之樣品銷售額。
-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製造業務及駕駛員培訓服務。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49,256	52.7	133,942	58.9	253,799	44.6	87,686	43.8	221,580	49.3
兒童日用品	—	—	4,142	25.9	12,514	20.5	2,251	10.9	41,313	28.4
其他 ⁽¹⁾	4	100.0	13	100.0	12	60.0	4	10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²⁾	20,834	17.6	2,853	3.5	—	—	—	—	—	—
總計	70,094	33.1	140,950	43.3	266,325	42.3	89,941	40.7	262,893	44.2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樣品銷售的毛利。
-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製造業務及駕駛員培訓服務。

以上四個表格內的金額乃基於上海博士蛙集團的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 —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月及十月，本集團出售了我們從事製造業務和駕駛員培訓業務的附屬公司，並開始將資源集中於兒童消費品的設計、採購、銷售及推廣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開設147間、348間、317間及236間零售店。銷售網絡的迅速擴展令本集團的銷售量上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的每平方米銷售額均錄得上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品牌組合亦取得顯著擴展，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的銷售額。本集團的銷售通路更加多元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28個省的407間百貨商店內擁有1,062個百貨品牌專櫃、並擁有24間街舖專賣店、33間博士蛙365生活館及七間主力店，致力滿足顧客不同的消費習慣。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覆蓋廣泛的市場。

概 要

股息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0萬元及人民幣2.57億元。本集團計劃於[●]前向股東付清該等已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的已宣派股息約為人民幣1.4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萬元預期以銀行貸款支付及剩餘款項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下的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2.368億元。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在本集團於[●]前付清所有已宣派股息後會大幅減少。

若干協議及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a)哈利波特、網球王子、NBA、巴塞羅那、祖雲達斯(尤文圖斯)、曼聯、巴布工程師及湯瑪士小火車(托馬斯和他的朋友們)品牌的授權協議及安排；(b)與百貨店的聯營協議；(c)與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或分銷商的經銷協議；(d)本集團兒童日用品的代理或經銷協議；(e)與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的採購合約；(f)網上銷售的架構合約及(g)零售店經營的租賃協議一般包括的條款的概述：

(a) 授權品牌的授權協議或安排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源自授權品牌的收入為人民幣5,020萬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1.317億元；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68億元及人民幣1.632億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23.7%、40.5%、34.4%及27.4%。

本集團獲授予在中國(就哈利波特品牌而言不包括廣東省)開發、製造哈利波特、網球王子和NBA品牌的一系列兒童消費品或在本集團零售店銷售該等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本集團亦獲授予設計、製造巴塞羅那、祖雲達斯(尤文圖斯)及曼聯品牌的一系列兒童消費品並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通過本集團零售店銷售該等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設計、製造巴布工程師及湯瑪士小火車(托馬斯和他的朋友們)品牌的一系列獲授權兒童消費品並在中國通過本集團零售店銷售該等產品的非獨家權利。本集團一般須向授權人支付授權費或最低保證費用。有關授權協議或安排的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可根據條款重續。

(b) 與百貨店的聯營協議

本集團獲授權於百貨店兒童消費品區域開設博士蛙、Baby²、哈利波特、網球王子和NBA品牌專櫃。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進駐百貨店之前須支付定金，該定金可於協議終止一段時間後退還，但須滿足若干條件。聯營費用一般按本集團每月銷售收入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一般須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此外，本集團通常須確保本集團的產品並無侵犯其

概 要

他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百貨品牌專櫃通常須就設計及佈局取得百貨店批准。本集團通常必須積極參加百貨店組織的宣傳活動。宣傳費用的分攤比例一般由雙方通過磋商釐定。本集團開展本身的宣傳活動前通常必須取得百貨店的書面批准。百貨店須向零售顧客收取付款及向其發出稅務發票，而本集團按月與百貨店結算付款。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且可根據條款重續。協議一般可在本集團與百貨店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在若干情況下，若本集團未能實現銷售目標或本集團產品存在缺陷，百貨店有權終止聯營協議。

(c) 與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及分銷商的經銷協議

根據本集團的經銷協議，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獲批准向最終用戶銷售本集團博士蛙、Baby²、哈利波特及網球王子品牌的一種或多種品牌的產品。根據本集團的分銷協議，本集團的分銷商獲批准向子分銷商及最終用戶以批發形式銷售本集團Baby²品牌及其他獲授權之國內及國際品牌的產品。

與本集團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

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通常獲授權在指定的地區內經營零售店以銷售本集團的博士蛙、Baby²、哈利波特、網球王子和NBA品牌的一種或多種品牌的兒童服裝、鞋具、配飾和兒童日用品。年度最低購買金額規定乃根據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的規模和銷售能力而定。購買本集團不同品牌的產品時，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通常可享受到各種折扣。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通常須就本集團的產品全數付款，以及負責銷售產品並且自負盈虧。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通常需就其於本集團的展銷會上預訂的產品支付20%的購買價，作為初步定金，並於本集團將產品送至指定地區前支付剩餘金額。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一般可於本集團書面批准後退回有缺陷產品。如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違反本集團的銷售政策及全國統一的定價政策，本集團有權終止與其簽訂的協議。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定期接受本集團提供的強制性培訓課程。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可根據條款重續。於終止協議後兩年內，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通常就其所知或所用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責任。

與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訂立的新銷售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經營本集團街舖專賣店、博士蛙365生活館及主力店的部分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採用新銷售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向其提供的折扣額度縮減5%至20%，與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並負責支付租金。本集團亦負責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的內部裝修費用。本集團認為此新安排能夠維持零售店的統一風格及店舖佈局。由於本集團就大量零售店採購傢俬、固定裝置、內部裝修商品而獲得大額折扣，該安排亦降低本集團內部裝修的平均成本。此外，許多出租人在全國各地擁有物業，與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相比，由於本集團在不同地區與該等出租人訂立多項租約，本集團一般擁有更強的與該等出租人議價的能力，本集團認為此新安排有助本集團就該等零售店磋商更優惠租約。另外，

概 要

此新安排為本集團選擇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提供彈性。倘特定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基於其原因不符合本集團要求，由於本集團目前負責租約及內部裝修，本集團較易另覓人選接管零售店。由於本集團（而非相關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為承租人及負責該等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的內部裝修，本集團並無特別計劃以收回為該等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支付的租金及內部裝修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及可見將來期間，本集團預計該等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的租金費用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內部裝修相關折舊將有所上升。此外，本集團的傢俬、固定裝置及內部裝修相關的資本開支亦會上升。

與本集團分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

分銷商通常獲授權在指定的地區內銷售本集團Baby²品牌的服裝，以及Baby²品牌及其他獲授權國內及國際品牌的兒童日用品。分銷商通常須就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向我們提供整體回饋，並按月向本集團總部提交其銷售及存貨報告。分銷商的最低購買訂單通常為人民幣5,000元。除因為質量問題或政府法律或法規變動而導致的產品缺陷之外，分銷商一般不可退換其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分銷商於採購本集團不同品牌的產品時通常可享受各種折扣。分銷商通常須就本集團的產品全數付款，以及負責銷售產品並且自負盈虧。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分銷商一般禁止在任何情況下於非指定地區經銷本集團之產品，或於網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可根據條款重續。如分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終止與其簽訂的協議。

(d) 本集團兒童日用品的代理或經銷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日本及澳大利亞的8間國際兒童消費品企業簽訂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啾啾、蓓福寶貝及絲翎品牌的獨家代理商，以及Milk Baby、Curash、Armstrong、丸三及丹平品牌的非獨家授權代理商，可於中國推廣及銷售兒童日用品。本集團通常獲授權取得及維持在中國進口Curash、Milk Baby、丹平品牌嬰兒護理用化妝品的必需產品登記。本集團亦與特定國際品牌的獲授權中國分銷商訂立在中國銷售一系列兒童消費品的經銷協議及擔任其子分銷商，例如康貝、阿普麗佳、貝親、Nuk、和光堂以及幫寶適等。

本集團的代理協議

本集團通常獲授權在中國推廣及銷售啾啾、Milk Baby、Curash、Armstrong、丸三、蓓福寶貝、丹平及絲翎品牌的一系列兒童日用品。本集團通常獲授權取得及維持在中國進口Milk Baby、Curash及丹平品牌化妝品的必需產品登記。本集團須完成啾啾、Milk Baby、蓓福寶貝及絲翎品牌的最低銷售目標。若本集團未能實現最低銷售目標，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會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將由各方根據供應商初步提供的書面

概 要

估計報價通過磋商釐定。本集團通常在產品裝運前的四個星期通過銀行以電匯或信用證的方式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須在各方通過磋商後協定的時間將產品運抵指定地點。協議年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根據條款重續。供應商通常須就供應產品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本集團一般可於供應商書面批准或透過各方磋商協定後退回或交換有缺陷產品。

本集團的經銷協議

本集團通常獲授權向特定國際品牌的獲授權中國代理購買一系列兒童日用品以及在中國的零售店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其中包括康貝、阿普麗佳、貝親、Nuk、和光堂、幫寶適及Hello Kitty等品牌。本集團通常須向各個供應商購買最低數量的產品，而於採購不同品牌的產品時可享有各種折扣。本集團通常須遵守供應商的定價政策，並在供應商交付產品前支付全部款項。除因為質量問題或政府法律或法規變動而導致的產品缺陷，或有關產品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外，本集團一般不可退換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供應商通常須在各方通過磋商後協定的時間將產品運抵指定地點。本集團亦可自行向供應商提貨。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根據條款重續。供應商通常須就供應產品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

(e) 外包生產的採購合約

與本集團國內原設備製造商訂立的採購合約

原設備製造商通常須根據本集團質量檢驗及包裝要求手冊所載的標準生產及包裝本集團的產品。原設備製造商通常須提供政府機關指定的第三方質量檢驗機構出具的質量檢驗報告。若本集團因原設備製造商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而收到零售顧客的索償，原設備製造商須承擔本集團因該等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原設備製造商須在與本集團協定的時間將製成品直接運送至本集團的倉庫，否則將遭受處罰。在檢驗封裝樣品之後，本集團通常須在大規模生產前支付總合同金額的30%作為初步定金。本集團須在收到稅務發票和確認原設備製造商交付的製成品的質量及數量後90日內支付剩餘款項。原設備製造商通常須就供應產品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

與本集團國外原設計製造商訂立的採購協議

原設計製造商一般須根據與本集團協定的產品規格製造產品。在重量、尺寸、設計和顏色上可以有合理的偏差。如產品質量存在問題，本集團一般須在相關產品運抵指定地點後30日內提出索償。

(f) 網上銷售的架構合約

與上海得勝及其股東訂立的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概 要

- **代表委任協議。**鍾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上海博士蛙不時指定的個人(作為法律事務代理人)，以行使上海得勝股東委任代表的權利。目前，上海博士蛙已委派陳女士(為中國公民)行使委派代表權利。
- **管理及經營諮詢協議。**上海博士蛙就上海得勝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協議或交易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其提供擔保。反過來，上海得勝可能須授予上海博士蛙有關其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反擔保。上海得勝及鍾先生亦會委任上海博士蛙推薦的人士擔任上海得勝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亦會接納上海博士蛙就上海得勝的日常經營和管理所作的指引。
-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上海博士蛙向上海得勝提供獨家技術支持及相關諮詢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得勝業務經營軟件的開發、上海得勝網站及辦公室網絡的維護、網站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新產品的開發及測試以及網頁的設計。上海博士蛙為上述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上海得勝已同意向上海博士蛙按年支付服務費，其中包括基於上海博士蛙技術人員提供服務所用的時間乘以根據彼等經驗水平的收費之公式計算的金額，以及由上海博士蛙董事會經考慮上海得勝的收入、上海博士蛙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內容及商業價值及類似服務市價後釐定的金額。上海博士蛙有權隨時調整服務費金額。
-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根據上海博士蛙與鍾先生(上海得勝的股東)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上海博士蛙通過其自身或其代表人擁有獨家認購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按(1)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2)鍾先生此前就收購上海得勝股本權益相關百分比支付的代價，或(3)各方協定的其他金額的較高者向鍾先生購買其於上海得勝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鍾先生已承諾，未經上海博士蛙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增加或減少上海得勝的註冊股本或出售上海得勝的任何重要資產。
- **股本權益抵押協議。**鍾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得勝的股本權益抵押，以作為上海得勝支付上述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的擔保。倘若上海得勝違反其於該股本權益抵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未能如期悉數支付服務費用，上海博士蛙有權要求出售由鍾先生持有的上海得勝的股本權益並優先從出售所得款項獲得償付。

概 要

(g) 零售店經營的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有14項零售物業以經營本集團之零售店。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固定租金零售店及溢利分享安排零售店的租賃協議詳情：

租賃協議詳情		
數量	面積(平方米)	到期(年)
固定租金零售店	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溢利分享零售店	1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之投資

(a) TB International 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TB International、華龍和陳培琪簽訂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TB International 同意向華龍認購兩批債券。第一批(或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第二批(或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統稱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協議，TB International 同意向華龍以代價人民幣3,000萬元認購12,5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普通股」)，佔收購之後華龍的2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參考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評估的資產估值淨額釐定。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八年普通股所得款項被華龍用作收購上海海博投資與上海摯軒分別持有的上海博士蛙 50%和10%股本權益，同時也用於增加上海博士蛙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TB International、華龍及陳培琪訂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TB International 同意向華龍認購若干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上海博士蛙的業務。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華龍再發行12,500股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予TB International，並註銷TB International 持有的二零零八年普通股。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TB International 將其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按每股人民幣9,476.3025元轉換成8,442股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並將其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人民幣10,175.8282元轉換成1,965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總計持有華龍已發行股本的約31.42%。

概 要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TB International 認購了2,225股華龍的新A類優先股份，慶樂國際認購了5,340股華龍的新普通股及[●]認購了445股華龍的新普通股。TB International 支付代價人民幣27,466,423元，約相當於購買價每股人民幣12,344.4597元。各方認購股份後，TB International 於華龍的股本權益輕微攤薄至31.06%。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TB International 以每股人民幣12,344.4元的價格轉換其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8,101股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因此 TB International 於華龍持有的股本權益增加至37.33%。

在[●]，TB International 轉換其所持的全部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為[33,233]股華龍普通股。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不再持有華龍的任何A類優先股份。

在[●]，本公司、華龍、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訂立換股協議，據此(i) 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分別將持有的所有華龍普通股轉讓予慶樂國際；及(ii)作為代價，華龍分別轉讓74,660股、24,580股、19,440股及1,000股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予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換股」）。於[●]換股完成後，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不再持有任何華龍的權益，而華龍由慶樂國際全資擁有。同時，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B International 持有本公司合共74,660股股份，其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約佔本公司[●]後股本權益的37.33%。

(b) [●]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認購華龍445股新普通股，代價為7,000,000港元。在股份認購後，[●]持有華龍已發行股本的約0.5%。

(c) 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培琪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分別轉讓10,936股及8,656股華龍普通股，佔華龍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2.29%及9.72%。總代價指陳培琪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應付予恒保集團的唯一股東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Fame Trend 的若干個人貸款，分別約為290萬美元及195萬美元（「應付款項」），而上述陳培琪分別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轉讓華龍股份抵銷了陳培琪分別應付予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Fame Trend 的應付款項。由於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八年起方始計算，陳培琪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轉讓上述華龍股份的代價基準乃參考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恒保

概 要

集團及 Fame Tren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恒保集團由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全資擁有，而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則由 Wang Shi Ming 及 Wang Chun Xia (Wang Shi Ming的女兒) 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Wang Shi Ming 為上海博士蛙之董事之一。Fame Trend 由獨立第三方Wang Xiaofeng 全資擁有。

法律合規

除下文披露的若干以往監管違規情況之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包括上海得勝)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重要的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明。

商務部對網上銷售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資企業或外資企業所建立的公司須就其有關業務範圍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後，方可從事零售業務(實體店舖除外)，例如通過第三方網站或自營網站進行貨品的零售。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於未無取得商務部的批准的情況下，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通過在第三方網站開設的網店在中國開展網上銷售業務。因此，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各自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禁止有關違規網上銷售、沒收所得及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網上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在本集團的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較少，本集團認為該等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的商務部通知，自該通知頒佈日期起，獲批准經營零售業務的外資企業可直接從事網上銷售，而無須向商務部或當地主管部門申請批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商務部通知頒佈後，本集團於[●]在中國通過博士蛙企業通過第三方網站繼續經營網上銷售。於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授予上海得勝ICP許可證及上海得勝完成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納入其業務範圍的登記手續後，本集團亦將透過上海得勝及其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該許可證及相關登記程序預期將於[●]後獲得及完成。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的通知，博士蛙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透過第三方網站重新經營網上銷售業務屬合法，且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倚賴一系列架構合約在中國開展網上銷售業務」一段所披露內容的規限下，本集團根據與上海得勝及其股東所訂立之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透過上海得勝及其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屬合法。

概 要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互聯網資訊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同類部門取得 ICP 許可證。對於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透過第三方網站開展的網上銷售業務，該等第三方網站的運營商須取得 ICP 許可證，惟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作為用戶不需要取得 ICP 許可證。

非金融企業之間的借貸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非金融企業不得互相提供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博士蛙向第三方供應商借出貸款及向第三方企業借入貸款，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行為違反了上述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若干長期供應商借出無抵押貸款，該等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該等向供應商借出的貸款之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應收貸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由上海博士蛙董事Wang Shi Ming先生控股)借入兩筆無抵押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500萬元，用作營運資金。

概 要

由於本集團在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應收及應付貸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經全數結清，本集團認為該等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批發及零售業務相關的批文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隨後頒佈的相關細則，外資企業或外資企業設立的企業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或開設零售店須獲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上海博士蛙在未經上海市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開設零售店。此外，上海博士蛙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之前在未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從事第三方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有關業務超出其營業執照當時所載的許可業務範圍。此外，博士蛙企業亦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在未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開設零售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已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相關批准。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為有權授出有關批准的主管機構，且基於有關批准，上述違規情況已獲追認，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現已獲准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務，及博士蛙企業現已獲准經營其目前經營的零售店。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概 要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分公司的稅務登記

由於本集團對中國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產生誤解，上海博士蛙的兩間分公司及博士蛙企業的九間分公司並無申請適用稅務登記證。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此後已申請該等分公司的稅務登記證並預期將於[●]獲得稅務登記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